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協會

執行單位：公立國民中、小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9 日

壹、計畫緣起：

棒球素有國球之美名，而臺灣原住民族在棒球領域裡，更深具特殊性及代表性。棒球產業在臺灣已有相當之規模，惟整體經濟低迷下，原住民族棒球專才無處發揮所長。

本會於 102 學年首次推動「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補助 16 所 原鄉國民中(小)學，聘任 16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103 學年補助 24 所原鄉國民中(小)學，聘任 24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104 學年納入例行業務推動，賡續補助 25 所學校補助聘任 25 位教練，105 學年補助 24 所學校，聘任 24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106 及 107 學年補助 25 所學校，聘任 25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至今執行 5 年期間，獲各界正面肯定。

教練更因本計畫保障工作及生計，並能盡展長才傳授下一代棒球技能，使棒球永續深耕校園，經歷年評估本計畫確有其成效，將賡續辦理「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並期許實現「往下扎根、向上發芽」之願景。

貳、計畫目的：

- 一、保障原住民專任棒球教練之就業機會及生計，並能盡展長才傳授下一代棒球技能，協助推動棒球運動深耕於校園。
- 二、培育具備棒球多項運動知識與教學職能及才能的專任棒球教練，進而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球教育，讓學子快樂學習，從中習得棒球技能。
- 三、學校受本會補助之專任聘用棒球教練，豐富學校多元學習平

台，讓學生於課餘間獲得正確的棒球訓練，養成良好正向之興趣以揮灑體能。

參、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機制：

透過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跨域合作共同建立府際治理機制，結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地豐沛資源，協同推動及承辦經費核撥、報表彙整與督訪作業等，以管理所轄之補助學校，並支持計畫運行並顧及在地化之需求，用以推展棒球運動地區化發展，除使保障原住民專任棒球教練之就業機會及生計，亦可盡展長才傳授下一代棒球技能，協助推動棒球運動深耕於校園。

肆、計畫期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伍、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陸、申請：

一、資格：

項目	內容
學校資格	(一) 成立至少 <u>2 年以上</u> 之國民中、小學棒球隊。 (二) 原住民選手至少 <u>50%以上</u> (考核後具續聘資格教練之學校，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選手未達球隊選手佔比 50%，即取消補助資格不得申請)。 (三) 以發展 <u>棒球為重點運動之學校</u> 。 (四) 曾獲本計畫補助未通過考核評鑑之學校，不得申請。 (五) 於本學年度計畫實施期間，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u>棒球專任教練薪資者</u> (如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須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本計畫。 1. 國民中學之棒球隊選手達 35 人以上。

	2. 國民小學之棒球隊選手達 25 人以上。 註：須符合上開(一)至(五)項規定，且檢附連續近 2 年參與全國聯賽(軟硬式)之秩序冊，或提供足以證明選手人數之連續近 2 年相關賽事文件，未提供者不接受申請。
專任棒球教練資格	(一) <u>具原住民身分</u>，<u>男性須役畢或免役</u>。 (二) 新申請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練<u>須高中(職)畢業</u>並取得<u>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u>，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三) 曾擔任本計畫專任棒球教練，經本會核定其考核結果未達續聘資格者不得申請。

二、學校申請程序：

流程	申請期間	<u>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u>	
1	遞件申請	增補學校	考核後具繼續受補助資格之學校
		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附件 1)並檢附相關審查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u>提出申請。</u>	(一) 須遞件(附件 1)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二) 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
2	初審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受理學校申請	

		案件後，就所附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檢視齊備與否及評估所提之計畫合理性、適切性後，辦理初審(附件 2-1、2-2)，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 (二) 另符合資格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u>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將初審表單及申請文件一併函送本會覆核。</u>	
3	覆核	(一) 申請新增補缺額之學校，由<u>本會通知參加甄選會議。</u> (二) 覆核未通過者退回初審單位，即喪失申請資格。	具續聘資格教練之學校經審申請資格符合後，則核定為本計畫補助對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4	參加甄選會議	(一) 申請之學校應派員出席甄選會議簡報。 (二) 甄選結果由甄選小組以共識決決議之，經本會核定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備註		於本計畫核定之學校員額內，若再發生缺額，本會有權得以於前次甄選會議之學校備取名單，依序進行直接遞補缺額，或得以重新召開甄補作業或不再甄補，均由本會決定之。	

三、教練申請程序：

流程	申請期間	<u>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u>	
1	遞件申請	增補教練	考核後具續聘資格之教練
		申請方式： 將以下資料 <u>逕自函(寄)送本會</u>	申請方式： 將以下資料 <u>由學校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經彙整轄內各校後函送本會。</u>
2	檢具資料	(一) <u>申請表</u> (增補教練填寫<u>附件 4-1</u>、考核後具續聘資格之教練填寫<u>附件 4-2</u>)。 (二) <u>國民身分證影本</u>。 (三) <u>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u>。 (四) <u>工作經歷證明書</u>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五) <u>原住民身分證明</u>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六) 男性應附<u>免役或退役證明</u>。 (七) <u>畢業證書影本</u>。 (八) <u>健康檢查</u> (依參考附件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附件 3；除考核後具續聘資格之教練由本計畫支付檢查費用外，增補教練應自費) 等證明文件資料。 (九) 具有<u>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關核發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者</u>，或具<u>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之學歷者</u>，一併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3	審查	經本會審查資格(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等)，以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合格者	(一) 經本會審查資格符合者，得與原任單位簽約受聘。

		參加面試甄選。	(二) 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附件 4)。
4	甄選及核定錄取	面試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面試結果係經甄選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其結果由本會核定後並將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5	分發作業	<u>依其甄選成績依序選填志願（任職學校），逕辦理分發作業。</u>	
	備註	於本計畫核定之教練員額內，若再發生缺額，本會有權得以於前次甄選會議之教練備取名單，依序進行直接遞補缺額，或由本會核定後將委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重新召開甄補作業，或不再甄補，均由本會決定之。	

柒、增補案甄選之委員及小組組成：

- 一、審查小組：為初審通過學校之申請案進行覆核工作，及教練申請案之審查作業。若為增補案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將納入甄選會議，另有關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會定之。
- 二、甄選會議：由 3 人至 5 人組成甄選小組，分別由本會及本會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召開甄選會議。針對增補申請案進行審查及甄選作業。

捌、計畫經費：

- 一、教練薪資：薪資依級別核給，並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及年終獎金，另專業加給及晉級加給依下表規定發放：

薪資 級別	報酬薪點	資格認定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符合下列者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一級	320 (新臺幣 38,752 元)	A 級	滿 3 年以上	滿 3 年以上
二級	300 (新臺幣 36,330 元)	B 級以上	滿 5 年以上	滿 5 年以上
三級	280 (新臺幣 33,908 元)	B 級以上	滿 2 年以上至未滿 5 年	滿 2 年以上至未滿 5 年
四級	260 (新臺幣 31,486 元)	C 級以上	滿 5 年以上	滿 5 年以上
五級	240 (新臺幣 29,064 元)	C 級以上	滿 2 年以上至未滿 5 年	滿 1 年以上至未滿 5 年

專業加給：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僅擇一符合項目按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專業加給，不重複發放：

(一) 具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關核發有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證明者。

(二) 取得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參閱附錄)

年資加給：

(一)A 級教練

1. 服務滿 1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 服務滿 2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3. 服務滿 3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4. 服務滿 4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4,000 元。
5. 服務滿 5 年以上，按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二)B 級教練

1. 服務滿 1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700 元。
2. 服務滿 2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1,400 元。
3. 服務滿 3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2,100 元。
4. 服務滿 4 年，按月發給新臺幣 2,800 元
5. 服務滿 5 年以上，按月發給新臺幣 3,500 元。

以上年資自 107 學年度開始累計。

二、其他費用：

項目	經費 (新臺幣)	補助對象	備註
每校專任棒球 教練差旅費	36,000	學校	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業務費	100,000	學校	支用球隊訓練之交通費及誤餐費、教練研習、參賽等之費用、購買球隊訓練或比賽用之相關器具(限於消耗品)及教練健康檢查費用等
優良教練 獎金	30,000	學校 (教練)	優等(90 分以上)獲得獎金 6,000 元整、甲等(85 分以上)獲得獎金 3,000 元整。
督訪業務 作業費	230,000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	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學校,第 1 所學校補助 2 萬元整,每增加一校再增補 5 仟元整,以此類推。考核評鑑每校
考核評鑑業務 作業費	250,000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	依補助分區遴聘專家學者考核評鑑
注意事項： (一) 專任棒球教練差旅費及業務費學校得視教學情況統籌勻支流用。 (二) 計畫期間，專任教練薪資資格之認定，達晉升薪資級距條件者，或具專業加給、年資加給者，由用學校檢附相關證書及文件，函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核備後於次月起始得調薪。另有調薪後所增加			

之薪資，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掣據向本會申領後，再行撥付予轄內被補助之學校。

三、經費撥付：

- (一) 本會核定補助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後，並採兩次撥付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會第一次經費撥付為計畫核後定兩週內，第二次經費撥付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國民中、小學使用經費均達60%後，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掣據統一向本會申領。
- (二) 另本會撥付經費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控管，並分2期撥付所轄國民中、小學。本計畫為原始憑證免送會計畫，採就地審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接獲本會核定公文後，應於兩週內掣據送本會請領。
- (三) 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撥付受補助學校之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受補助之學校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申領後，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應於兩週內掣據向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領，始得撥付核定經費60%。
 2. **第二期款：**於108年度9月至109年度2月經費支用業達60%時，於109年2月20日前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5）並掣據向所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銷申領下年度(第二期)經費40%。

四、教練年終獎金核發方式：

(一) 第一次發放（108年度）：

1. 資格以108年12月31日止在職者為限；依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在職期間核算。

2. 學校應於農曆春節 3 日前撥付年終獎金。

(二) 第二次發放 (109 年度)：

1. 資格以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在職者為限；依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實際在職期間核算。

2. 學校應併同 109 年 8 月份薪資據以撥付年終獎金。

五、核銷及結報：

(一) **函報估列數：**受補助學校應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前函報 109 年度經費估列數(附件 5)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視彙整後，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彙整後函送至本會。

(二) **結報：**受補助學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各校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6)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併繳回賸餘款至本會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函送者，將繳回本會補助督訪業務作業費 10%。

(三) 補助期間如有補助學校或教練無法繼續辦理或任職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函報本會，並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

(四) 本計畫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受補助單位務必妥善保存 10 年，以備本會查核。

六、經費支用事項：

(一) 計畫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覈實向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報支。

(二) 專任棒球教練薪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 各項經費支用，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受補助學校名稱辦理核銷。

(四) 有關支用業務費等，用以購買球隊訓練或比賽用之相關器具，應於購買物品上載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購買」之字樣，以備考核評鑑時查核之用。

玖、聘任規定：

一、**教練報到及契約簽定**：核定受補助學校應於 **108 年 9 月 20 日** 前完成專任棒球教練**報到任職及契約簽訂聘用事宜**(如附件 7)，並於 **2 週內**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所轄補助學校之契約正本函至本會備查(契約頁與頁之跨頁邊縫處應蓋上學校騎縫章)；專任棒球教練經分發後，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者遞補其職缺。

二、**聘任期限**：專任棒球教練之聘期以一年為限。

三、停聘與解聘：

(一)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及聘任（含續聘）為專任棒球教練；另若有隱匿者，或因隱匿獲補助者，經發現後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本會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本會自行定之)，得以解聘：

1.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9. 罹患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10.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暴力事件亦同。
- 13.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二) 專任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棒球教練聘任後，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本會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本會自行定之)，得以解聘：

1.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2.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4. 經本會補助之教練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5.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聘任單位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本會備查。
6.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學校組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聘任單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練方，並報本會備查，另審議會之組成，從學校之規定。

7.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三)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本會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學校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壹拾、輔導與管理：

一、教練應遵守事項：

(一) 專任棒球教練之工作職掌、配合本計畫之行政及限制事項：

1. 規劃推動本計畫聘任單位，有關棒球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2. 規劃辦理本計畫聘任單位於課餘、寒假及暑假期間假期訓練事項。
3. 規劃並帶隊參加至少 2 場以上棒球賽事（如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及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等）。
4. 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5. 應填寫工作週誌及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工作月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如附件 8-研習應附上相關證明，才予以計算進修時數）。
6. 經本會補助聘任之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本會評核後視情形得以解聘（評核形式由本會自行定之）。
7.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聘任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聘任單位所予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

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本會得以指正補助單位，嚴重者經本會評核後視情形得以撤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本會自行定之)。

8. 另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學校核准，並報本會備查。教練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
9. 其他學校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其他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10. 應參加由本會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除非緊急事件，應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二) 參與本會辦理之活動及職能進修：

1. 專任運動棒球教練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並出席聘任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另本會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除緊急特殊情事，未經函報本會同意辦理請假者而缺席者，不得列為未來相關計畫續聘之對象，另未參加者則扣考核評鑑成績5分。
2. 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專任棒球教練於聘任期間，應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棒球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25小時以上(不含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及棒球專業項目外，需參加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10小時，以增進自身之通識知能，受補助學校應核予公假，以上參與情形將納入總成績計分，未依規定進修達時數標準者(不含本會教育訓練)，酌予扣考核評鑑分數。有關教育訓練時數應附證明始得計算，可併與月報表一同函送(計算期間從108年9月至109年5月止)。
3. 自105學年度起算，於105學年度前經本會補助之專任教練，連續受聘3學年度以上者，應於109年考核評鑑完成前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B級以上之標準，未達者不予續聘；另於105學年度起經

本會補助之專任教練，應於補助後 4 個學年度內，於第 4 學年度考核評鑑完成前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 B 級以上之標準，未達者不予續聘(本項標準不再修正)。

二、差勤管理：

- (一) 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工作時間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由學校規定，教練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學校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教練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需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學校事後應給予教練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 (三) 學校如需教練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教練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學校事後應給予教練合理之工資。

1. 請假及休假規定：

- (1) 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2)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備後，始得辦理。
- (3) 經學校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2. 學校應置備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教練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學校留存二年，供本會不定時抽查。

3. 教練出勤情形將列為考核項目。

三、其他事項：

- (一) 專任棒球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 (二) 教練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學校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本會備查，得以隨時無條件予以解僱，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學校因教練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教練請求損害賠償。

四、教練調任離退：

- (一) 受本年度計畫補助之學校，其教練間有意對調者，須經勞雇雙方聲明同意，並於預定調職日前 1 個月向本會函報原因，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依勞動法規規範，辦理相關調職程序，且每人 1 次為限。
- (二) 專任棒球教練若於約聘期間內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之，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五、被補助學校配合本計畫之行政工作：

- (一) 受補助學校應就聘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多元教育學習時數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學校平時考核(依附件 9 考核，計分可參酌附件 10)，並依限將考核結果函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核備。
- (二) 受聘任教練之補助學校，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工作月報表(附件 8)，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
- (三) 上開考核表及月報表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考核評鑑前彙整函送至本會。
- (四) 被補助學校應參加 2 場以上如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

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等。

- (五) 應置備教練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學校留存一年，供本會不定時抽查核備。

壹拾壹、督導與考核評鑑：

- 一、本計畫學年度考核，共分為「學校平時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不定期督訪」及「考核評鑑」3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學校平時考核：

1. 受補助學校應就聘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學校平時考核(依附件 9 考核，計分可參酌附件 10)，由學校業管單位初核，經校長同意後，並於 109 年 1 月 5 日、4 月 5 日及 6 月 5 日前，將各次考核結果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備，未於期限內或未函報之學校，本會應於考核評鑑分數依延遲日數酌予扣分或不予給分。
2. 計分：由學校辦理 3 次考核，其考核期間及配分方式如下：
 - (1) 第 1 次平時考核期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於 109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 第 2 次平時考核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於 109 年 4 月 5 日前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3) 第 3 次平時考核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應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當次考核結果超過 90 分者，學校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蹟；當次考核未達 70 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

育局(處)應函送本會予以解聘。

4. 學校對專任棒球教練之考核，應隨時根據培育該校學生及自我增能之具體事實，詳細紀錄，有合於計分標準（附件 10）之事蹟，於當次學校考核成績另給予 1 至 3 分之加分或減分，須標註所引用之項次及項目。
5.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得依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考核之依據。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不定期督訪 2 次：

1. 時間：

(1) 第 1 次：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第 2 次：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方式：不定期督訪不計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代表辦理抽查，並填寫不定期督導訪視表(附件 12)，並於每次辦理完成後之兩週內函送本會備查，不定期督訪所要求事項，學校應配合辦理。

3. 督訪業務作業費：

為俾利不定期督訪作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學校被補助者，本會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訪業務作業費，補助業務作業費計算為，第 1 所學校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每增加 1 校再增 5,000 元，以此類推。另補助經費用於考核評鑑及不定期督訪之業務費用為優先，或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支出等。

（三）考核評鑑：

1. 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於下學期（109 年 5 至 6 月）安排考核評鑑，應包含本會代表 1 人，並由

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2 人(外聘委員)，共 3 人組成督訪小組辦理考核評鑑。

2. 考核評鑑由受補助之學校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安排交通車輛、督導訪視學校之接洽，以及外聘委員交通費、住宿費與誤餐費用等。
3. 有關考核評鑑標準依本計畫規定及考核評鑑表(附件 11)辦理。
4. 學校應製作簡報(由教練親自簡報)，除學校代表應與教練一同出席，並備妥應查之書面文件，備審資料內容如下：
 - (1)棒球策略、實施事項及招生情形(含轉出、入及向上輸送-國小至國中、原住民學生數占 50%以上)。
 - (2)經費籌措及其他財源挹注說明(含教育部、地方政府補助及企業贊助)。
 - (3)規劃訓練計畫實施目標方法(規劃參加至少 2 場以上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或各級機關之盃賽，寒、暑假移地訓練事項)。
 - (4)學生管理、課後輔導、訓練設備維護情形及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等。
 - (5)學校平時考核表及月報表。
 - (6)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表及薪資清冊。
 - (7)棒球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 25 小時，以及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佐證資料。
 - (8)專任棒球教練工作週誌、第 1 至第 3 次學校平時考核成績之平均分數書面資料。
 - (9)其他可展現學校辦理成效之書面文件。

5. 考核評鑑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學校現勘 (場地及設備)	30 分鐘	含練習相關軟、硬設施、安全防護及場外相關設備，如宿舍、休息區等

查閱學校備審文件	20 分鐘	前項受訪學校應備文件之資料
執行情形報告	20 分鐘	報告方式不限，可用簡報或紙本說明
綜合座談	20 分鐘	由督訪人員與地方政府人員、學校代表及教練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二、學校繼續受補助資格及教練續聘機制：

(一) 評鑑等第及分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90 分以上	89 分-85 分	84-80 分	未達 80 分

(二) 資格及續聘

評鑑等第乙等以上(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係符合下學年繼續受補助學校及續聘教練資格，評鑑等第丙等(未達 80 分者)不予補助學校及續聘教練。

三、考核評鑑獎勵辦法(優良教練獎金)：

(一) 獎勵金：

1. 為鼓勵教練認真教學暨熱心推展棒球運動予以適切獎勵，並鼓勵教練精進職能及彙整考核資料之用心。
2. 每學年度考核評鑑優等(90 分以上)獲得獎金 5,000 元整、甲等(85 分以上)獲得獎金 3,000 元整。
3. 為鼓勵教練持續進修，精進職能，B 級取得 A 級教練資格者，給予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 評核方式：經本會評核後(評核方式由本會決定之)決定。

(三) 獎金發放：依評鑑結果，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掣據向本會申領獎勵金，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撥至教練薪資內。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驗收執行成果及評估未來賡續補助之妥適性，應於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考核評鑑作業，由本會公告續聘資格結果。
- (二) 學校平時考核結果，經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有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重新考核。
- (三) 經考核評鑑及不定期督訪後，受訪學校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本會得要求限期改善，並依實際情形辦理複查，其複查結果亦將作成紀錄及評分；經複查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收回尚未動支之經費。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學校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定修正後亦同。

壹拾貳、教育訓練及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成果展活動：

有關教育訓練及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成果展活動，由各校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將採輪流辦理或得由本會指定受補助學校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且不得推諉，以示公平，並俾利推動本計畫，其規劃期程如下：

- 一、**教育訓練**：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 1 次教育訓練。
(附件 13)。
- 二、**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成果展活動**：為呈現本計畫成果，舉辦棒球友誼競賽，活動執行期間於 109 年 8 月底前辦理
(附件 14)。

壹拾參、附則：

- 一、 有關本計畫所補助之教練若有離職、死亡或觸犯本計畫第玖條規定事項致喪失聘任資格者，該聘用學校即取消補助資格。
- 二、 於本學年度計畫實施期間，若受本會核定補助資格或經補助之學校，若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棒球專任教練薪資者(如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即取消補助資格，由受補助學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收回未執行完之補助款，另函報並將賸餘補助款項退還本會。
- 三、 本計畫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合規定者，除本會同意補助部分轉正或撥款外，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且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四、 另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應撤銷本計畫之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以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8,190,200 元整，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伍、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108年 (9~12月)	109年 (1~8月)	總計金額	備 註
一、補助學校經費					10,374,900	13,779,800	24,154,700	
1-1	人事費	薪資及年終獎金	35*13.5月	34,200	5,386,500	10,773,000	16,159,500	依職務薪資等級表核定
1-2		專業加給	1*12月	3,000	12,000	24,000	36,000	具證照人數核定
1-3		年資加給	3*12月	1,000	12,000	24,000	36,000	
			20*12月	700	56,000	112,000	168,000	
1-4		勞保費	35*12月	2,859	400,260	800,520	1,200,780	含職災保險
1-5		健保費	35*12月	1,875	262,500	525,000	787,500	
1-5		勞工退休金提撥	35*12月	2,326	325,640	651,280	976,920	
1-6		獎勵優良教練費	1	30,000	0	30,000	30,000	考核成績優等獲得獎金5,000元整、甲等3,000元整
2	業務費		35校	100,000	3,500,000	0	3,500,000	
3	差旅費		35*12月	3,000	420,000	840,000	1260,000	
二、自辦經費					440,000	3,015,500	3,455,500	
1	外聘甄選委員出席費		4*4次	2,000	32,000	0	32,000	核實撥付
2	外聘甄選委員交通費		4*4次	3,000	48,000	0	48,000	核實撥付
3	雜支		1式	75,500	60,000	15,500	75,500	執行本計畫相關費用，如審查會議、教練制服及必要性雜支費用
4	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成果展活動費		1式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由指定縣縣市政府承辦
5	教育訓練費		1次	300,000	300,000	0	300,000	由指定縣縣市政府承辦
三、補助縣市政府督訪業務作業費					230,000	350,000	580,000	
1	督訪業務作業費		一式	230,000	230,000	0	230,000	每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學校,第1校補助2萬元整,每增加一校再增補5仟元整,以此類推。
2	外聘考核評鑑委員費(含交通及住宿)		35校*2人	5,000	0	350,000	350,000	依補助分區遴聘專家學者督導
總計							28,190,200	

附件1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申請學校計畫書

說明：計畫書需涵蓋以下內容，格式自訂。經甄選為核定補助者，為學校平時考核及考核評鑑之評比依據。

具續聘資格之學校填寫	續聘意願 (請勾選)	☐ 有意願
		☐ 無意願，原因：_____

一、申請單位

二、現況及問題說明：

(一)學校簡介

(二)球隊概況：

1. 球隊招生（含原住民籍佔比）。

2. 參賽情形。

3. 學生管理。

(三)訓練場地設置情形與使用

(四)經費籌措及財源說明

三、本計畫之需求說明及目標管理：

(一)改善計畫(需求說明)

(二)改善計畫之執行說明：涵蓋執行項目、內容、方法與策略、時程規劃及管理(須另以甘特圖呈現)。

四、預期成效評估（目標值）：

五、附件：(校隊營運佐證資料)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附件 2-1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政府
(教育局/處) 初審意見表

一、基本資料		序號：
申請學校		☐ 增補學校
球隊年資		
選手人數 (原住民族球員比例)		
球隊發展情形 (概況)		
二、計畫內容初審		
審查項目	初審結果	意見或說明 (勾選不符合應敘明理由)
1. 訓練學校與計畫補助資格是否相符	☐ 符合 ☐ 尚可 ☐ 不符合	
2. 訓練場地設置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	☐ 符合 ☐ 尚可 ☐ 不符合	
3. 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	☐ 符合 ☐ 尚可 ☐ 不符合	
4. 計畫執行內容安排是否適宜	☐ 符合 ☐ 尚可 ☐ 不符合	
5. 補充意見說明		
審查結果	☐ 初審通過 於轄內所申請之學校，其推薦序位為第____位。	☐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2-2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政府
(教育局/處) 初審意見彙整總表

一、增補學校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推薦序位	備註
1		☐ 通過 ☐ 資格不符		
2		☐ 通過 ☐ 資格不符		
3		☐ 通過 ☐ 資格不符		
4		☐ 通過 ☐ 資格不符		

二、具續聘資料之學校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備註
1		☐ 通過 ☐ 資格不符	
2		☐ 通過 ☐ 資格不符	
3		☐ 通過 ☐ 資格不符	
4		☐ 通過 ☐ 資格不符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3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件 4-1

108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申請表

任教學校(面試時選填)		1.		2.		3.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 住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請檢附 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是否具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關核發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證明		☐ 是 ☐ 否							
	具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是 ☐ 否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附件 4-2

108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申請表(續聘教練專用)

續聘意願(請勾選)		☐ 有意願 ☐ 無意願，原因：_____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 族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現 居 住 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申請資格 (請檢附各項資 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是否具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 關核發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證明		☐ 是 ☐ 否							
	具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是 ☐ 否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附件 5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執行單位：_____ 執行期程：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項目	核定 經費	108 年度 撥付數	108 年度 實支數	109 年度 撥付數	109 年度 實支數	賸餘款	備註
人事費							含薪資加給及 保險費
業務費							
差旅費							
合計							撥付數/實支 數：_____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

(計 畫 名 稱)

執行成果報告書(含範例)

(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專任棒球教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學校概況：

一、棒球隊發展目標：

二、選手各年級人數（原住民籍佔比）：

原住民籍佔比：%

NO	姓名	年級	守備位置	族別
1	王挪亞	二年級	投手	太魯閣族

三、學校招生情形：

四、訓練場地設置（含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五、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表：

項次	支月內容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軟式棒球	2 箱	2,000	4,000

六、購買物品說明（含說明）：

貳、棒球隊營運情形（具體成果數據）：

一、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	年度重點項目	訓練週期	訓練重點計畫	備註
8 月	暑期訓練 原住民學生盃	調整期	對傳接球 內外野傳接球 壘間傳球	

9 月	幸福城市盃 傳統體能運動盃	比賽期	揮臂式投球 固定式投球 綜合跑壘	
-----	------------------	-----	------------------------	--

二、球隊訓練狀況：

時間 星期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晚間 (18:00-20:00)
星期 一	學校課程學習	體能訓練 整體基本動作 長打練習、短打練習	課業輔導
星期 二	學校課程學習	整體基本動作指導 內野手／外野手／守備特訓 投手長距離投球	課業輔導
星期 三	學校課程學習	跑壘訓練 壘間傳球 整體守備訓練	課業輔導
星期 四	學校課程學習	整體基本動作技術指導 三角傳球 內野手守備特訓	課業輔導
星期 五	學校課程學習	技巧練習 投捕手暗號訓練	課業輔導
星期 六	整天 8:00~17:00 守備練習傳接球		返家
星期 日	整天 8:00~17:00 守備練習傳接球		返家

三、推動學校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 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實施事項：

- (一) 選手發掘：本校學生及其它鹿野、關山等校區無棒球
球隊之有興趣學員。
- (二) 選手培訓：
 1. 學校生活：

2.訓練時間:

(三) 比賽項目：

四、本學年度參賽及移地訓練情形（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項目	參與賽事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參與成績
1	紅葉小巨人盃	105/4/22	台東關山體育場	第二名

五、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項目	業務費(參賽之雜項)	金額

參、棒球隊營運檢討：

一、與原訂訓練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二)

二、改進意見：

(一)

(二)

三、結論：

肆、相關附件（如球隊照片等）

附件 7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且經丙方審查小組評選並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後，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假期訓練事項。
-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至少 2 場以上棒球賽事（如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等）。
-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工作月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於工作月報表上載明研習課程，並應附上相關證明，才予以計算進修時數。
-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評核後，

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自行定之)。

(六)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自行定之)。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辦理之教育訓練，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不定時抽查。
-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聘任報酬及獎金：

-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 (二) 乙方為配合甲方或丙方業務需求所需之差旅費（乙方奉派參加體育活動相關會議、專業訓練、研究或研習等活動，補助其交通費、膳雜費及住宿費），須檢附單據由甲方核實支給，上述經費按月編列新臺幣 3,000 元整，並得於聘用期間統籌運用。
- (三) 年終獎金分 2 次核發，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31 日繼續在職者為限，其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
- (四) 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保額。
- (五)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不定時抽查核備。
- (六)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訓練及進修：

- (一) 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 25 小時以上。
- (二) 另針對棒球專業項目外，每季應參加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 (三) 前項研習時數應取得證明並附於工作月報表中(於工作月報表中應附相關研習證明，才予以計算進修時數)，工作月報表按季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計畫期間未達研習時數標準者(不含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酌予扣考核評鑑分數(計算期間從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5 月止)。
- (四) 自 105 學年度起算，於 105 學年度前經本會補助之專任教練，連續受聘 3 學年度以上者，應於 109 年考核評鑑完成前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 B 級以上之標準，未達者不予續聘；另於 105 學年度起經本會補助之專任教練，應於補助後 4 個學年度內，於第 4 學年度考核評鑑完成前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 B 級以上之標準，未達者不予續聘(本項標準不再修正)。
- (五) 專任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棒球教練聘任後，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本會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本會自行定之)，得以解聘：
1.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2.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4. 經本會補助之教練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5.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聘任單位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本會備查。
 6.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規定情事者，由學校組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聘任單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練方，並報本會備查，另審議會之組成，從學校之規定。

7.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六)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及聘任（含續聘）為專任棒球教練；另若有隱匿者，或因隱匿獲補助者，經發現後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本會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本會自行定之)，得以解聘：

1.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9. 罹患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10.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2.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暴力事件亦同。

13.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七)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六、 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七、 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自行定之)。

八、 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九、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十、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十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備查。

十三、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研習應附相關證明，才予以計分)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專任棒球運動教練_____年_____月 工作月報表

學校名稱：_____教練姓名：_____

項次	計畫書實施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可提供附件資料以為佐證)
球隊概況	1.本月球員出勤人數(含轉出及轉入) 2.次月招生策略 3.外部資源贊助情形	
訓練場地	訓練設備設施購置或維護情形	
訓練計畫	1.本月訓練計畫實施情形(含訓練成效或執行困難等) 2.次月訓練計畫規劃(訓練目標及移地或參賽規劃) 3.球員運動傷害處遇情形 4.工作日誌(請附附件)	
專業知能	本月專業知能進修情形(含棒球專業或其他項目) 1.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 25 小時以上(不含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 2.棒球專業項目外，需參加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	
行政配合	1.與學校人員間分工情形 2.學校業務參與情形 3.其他	
本月工作心得	1.本月主要工作情形 2.困難問題及改進事項 3.建議事項或其他	

填表人(教練)簽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附件 9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聘任專任棒球教練學校考核表

學校名稱									
受核教練						考核次數		第 次	
勤惰記錄		項目	時數	項目	時數	項目	時數	項目	時數
		事假		曠職		病假		遲到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說明			
品德	1.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2. 校內外行為表現。 3. 營造團隊氣氛。 4.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溝通與認同度。 5. 言行操守。			20					
服務	1.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2. 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 教導選手生活教育。			20					
專業知能	1. 參與進修之時數。 2. 發表與訓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 參加與訓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 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5. 參加本會辦理之在職訓練。			20					
行政執行	1. 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4. 配合本會政策宣導之相關活動。			15					
出勤紀錄				15					
其他特殊事蹟、或缺失（加、減分）				+(-)10		(此項未敘明理由者及具體事蹟者，不予計分)			
本會覆核其他特殊事蹟或缺失									
總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0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聘任專任棒球教練計分標準(學校自行考評專用)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
一、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加分： 1.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績效優異者。 2.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具有貢獻或重要學術價值者。 3.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優異者。 4.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球員運動技能，績效優異者。 5. 自願輔導球員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球員身心健康，認真負責，績效優異者。 6. 協助推展訓練輔導工作，確能變化球員氣質，形成優良學風，績效優異者。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重大損害。 8. 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9.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教育工作或課程研發，認真負責，績效優異者。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加分 3 分
二、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加分： 1.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成績優良者。 2.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在校內進行分享，有具體績效者。 3.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4.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良者。 5. 參加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者。 6.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工作認真，有具體績效者。 7.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教育工作或課程研發，認真負責，有具體績效者。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加分 1 分

三、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減分： 1.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影響計畫進度，工作不力或成效不佳情節較重者。 2. 不當行為(如訓練時飲酒、吸菸及嚼檳榔等)，怠忽職守，致學校及本會名譽蒙受重大損害者。 3. 違法處罰選手、訓練行為失當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致產生不良影響與後果情節重大者。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5. 有曠職紀錄達3次以上，且工作態度消極情節嚴重者。 6.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情節嚴重者。 7.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致學校及本會名譽蒙受重大損害者。 8. 請他人代替不實簽到退，怠忽職守，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10. 其他違反學校及本會相關規定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減分3分
四、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減分： 1. 配合執行學校及本會相關業務及規定，工作不力或成效不佳，致影響公務情節輕微者。 2. 辦理棒球訓練計畫，規劃不周或工作不力，致成效不佳者。 3.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工作疏忽，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4.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如訓練時飲酒、吸菸及嚼檳榔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5.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致貽誤球員之訓練情節輕微者。 6. 請他人代替不實簽到退，怠忽職守，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7.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者，不當管教選手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 8.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運動訓練或工作不力，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減分1分
備註	1. 上述所列計分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給予加減分。 2. 上述計分以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於當次學校考核辦理為原則，逾期或逾年辦理者，學校應敘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調整當次學校考核成績。 3. 有關上述所列計分標準未詳述事宜，可併同棒球教練考核評鑑表一同做為評分項目與標準。	

附件 11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考核評鑑表

受核學校		受核教練		考核時間		109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說明	
學校 評鑑 項目	一、球隊概況	1. 學校發展棒球策略、實施事項及招生情形(含轉出、入及向上輸送-國小至國中、原住民學生數占 50%以上)(5 分)。 2. 經費籌措及其他財源挹注說明 (含教育部、地方政府補助及企業贊助)，積極作為尋求外部資源(5 分)。		10			
	二、訓練計畫	1. 規劃訓練計畫實施目標方法(5 分)。 2. 學生管理及課後輔導(5 分)。 註：以上未提供資料者(附照片)該 10 分不予記分。		10			
	三、訓練場地	1. 訓練場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場外設備，如宿舍、休息區等(5 分)。 2. 訓練設施器材及物品購置(5 分)。 註：本次督導考核是否至學校實地參觀(未於學校實地參觀，該 10 分不予記分)。		10			
	四、行政配合	1. 學校平時考核表及月報表(檢附公文)(10 分)。 2.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表及薪資清冊(5 分)。 註：以上未提供資料或公文者該 15 分不予記分。		15			
教練 評鑑 項目	五、簡報技巧	1. 教練親自簡報(未親自簡報，該 10 分不予記分)。 2. 教練簡報口說流暢度。		10			
	六、其他	1. 工作態度、出勤，以及學校人員分工與業務參與，如工作週誌、工作月報填報等(5 分)。 2. 訓練設備維護情形及學生運動傷害處理(5 分)。 3. 規劃參加至少 2 場以上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或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寒、暑假(移地)訓練事項(附證明或照片)(5 分)。		15			
	七、研習時數	1. 參加各項短期之棒球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 25 小時(10 分)。 2. 參加非棒球專業項目之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5 分)。 註：以上需提供研習時數證明，未提供者該 15 分不予記分，時數不足每 2 小時扣 1 分，減至 0 分為止)。		15			
	八、日誌平時考核	1. 工作週誌(5 分)。 2. 第 1 至第 3 次學校平時考核成績(3 次平均分數達 85 以上者給予 10 分，85-80 者給予 5 分，未達 80 分不予記分)。 註：以上未提供資料者該 15 分不予記分。		15			
督導委員：							
總 分				100			

附件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
就業計畫-不定期督導訪視表

訪視教練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學校			
訪視紀錄			
一、訪視時間： 二、訪視地點： 三、訪視紀要： （一） （二）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			
處理方式	☐ 現場口頭要求 ☐ 正式發函處理 ☐ 近期內再次訪視		

附件 13

專任棒球教練第 1 次教育訓練計畫一格式

1、計畫目的

為使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計畫-專任棒球教練教育訓練計畫」聘任之 25 所學校專任棒球教練，提供教練教學理論及實務面之學習課程，增進專業知能，亦藉此機會與其他教練交流，彼此分享相互成長，妥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2、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3、辦理日期

108 年○○月○○日（星期○）至 108 年○○月○○日（星期○），其中擇三日辦理。

4、辦理地點：依承辦單位辦理規劃。

5、計畫內容：

1、參加人員：

- (1) 原民會補助 25 所國民中小學聘任之專任棒球教練 25 人。
- (2) 邀請 108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派員出席參加之綜合座談。

2、報名方式：依承辦單位辦理規劃。

3、課程安排：依承辦單位辦理規劃。

4、原民會補助聘任之專任棒球教練均需參加本次教育訓練，如因病或其他特殊理由，不克參加者，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5、每日第 1 堂課遲到逾 15 分鐘者，其餘課堂遲到（含早退）逾 10 分鐘者，以缺課計。訓練期間應注意上課態度及服裝儀容，

請勿穿著短褲、拖鞋，如衣著不整或上課打瞌睡、嚼食檳榔等，經發現勸導達 3 次以上者，將通知任教學校，列為考核評分之參據。

6、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發給結訓證書，無特殊理由，缺課（含請假）達 4 小時以上者，不予核發，且通知任教學校，列為考核評分之參據。

7、 專任棒球教練往返參訓地點之交通費用，請由原民會補助學校之差旅費支應。

8、 住宿費及膳食費由承辦單位統一安排並支付費用，經費來源由原民會相關計畫費用支應。

9、 參訓學員遇路程遙遠或交通情況特殊者，統一安排前一日之住宿。

10、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1） 為維護學員安全，本次訓練不得外宿，如在外發生任何情事，承辦單位不負管理責任。

（2）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房內設備及物件如損壞或短少，依飯店規定賠償。

（3） 為節能減碳及落實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盥洗用具及毛巾。

6、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元整（如經費概算表）。

7、預期效益：

期藉由本次訓練課程安排，提升專任棒球教練運動指導與技術分析之能力、學習創意思考解決訓練問題及具備關懷與教育服務之熱忱，讓孩子們能快樂學習，成就不一樣的教學模式。

8、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

附件 14

弘揚國球紮根原民第 6 屆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成果 展實施計畫一格式

壹、 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辦理（下稱本計畫）。

貳、 目的：

本會辦理「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將於本（109）年度 8 月底執行完竣，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補助 25 所國民中（小）學聘用專任棒球教練，提供 25 位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就業機會，頗受各界肯定；為呈現本計畫成果，特舉辦棒球友誼競賽，提供受補助學校學生暑期交流之機會。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 四、 執行單位：

肆、 辦理日期：109 年 8 月〇〇、〇〇、〇〇日（計 3 日）

執行單位：

伍、 辦理地點：依承辦單位規劃。

陸、 活動人數：

- 一、 現役或退役原住民職棒選手 3 人出席開幕式。
- 二、 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中華職棒聯盟代表及本會長官等人。
- 三、 本計畫補助之 25 所學校參賽，每校最多 22 人，合計 550 人；另工作人員約 70 人（裁判 40 人、監場 6 人、防護員 4 人、場務人員 20 人）。

柒、 競賽組別：

- 一、 青少年組：鋁棒硬式。
- 二、 少年組：鋁棒硬式。

捌、 報名辦法：

- 一、 青少年組及少年組〈每隊以 22 人為限〉。
- 二、 球隊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可兼教練〉共 4 名。
- 三、 每隊球員最多 18 名，本計畫執行期間補助之 25 所國民中（小）學學校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賽。

四、參加本活動外縣市學校，其交通費用最高補助 20,000 元整，
○○市內非○○市區之學校交通費最高 10,000 元整。

五、○○區以外之學校，由大會統一安排選手村住宿。

玖、活動內容：

一、報名作業：繳交報名表及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各 1 份。

(一) 受理方式：得以郵寄、Email、傳真等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0 月○○日(星期○)下午○時以前。

二、聯絡人：

三、領隊會議抽籤：

(一) 時間：109 年 00 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二) 地點：

四、教練裁判會議：

(一) 時間：109 年 00 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五、地點：

六、活動流程：依承辦人規劃。

七、獎勵辦法：

(一) 少棒組：取前三名，第 1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第 2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2 萬元、第 3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1 萬元。

(二) 青少棒組：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第 2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2 萬元。

壹拾、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30 萬元整，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壹、附則：

一、本會辦理「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補助學校均應報名參加本次成果展，未參加者，將撤銷延續性計畫補助資格。

二、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僅負責投保場地責任公共意外險。

三、參賽球隊或觀眾車輛請停至停車場，大會不負責任何刑事及車輛理賠。

四、競賽規則依本計畫之比賽辦法及大會手冊為準。

壹拾貳、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

主 旨：公告「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依 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附表一之備註一。

公告事項：依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附表一之 備註一規定，公告「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如附件）。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 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前，已入學大學校院或畢業者，得適用修正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款附件「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規定。